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武川县耗赖山乡太以排村解炭乡村建设规划

建设单位：武川县耗赖山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内蒙古经奥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川县耗赖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川县耗赖山乡大豆铺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武川县耗赖山乡大豆铺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武川县耗赖山乡人民政府。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武政采计划[2025]00085。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武川县耗赖山乡大豆铺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武川县耗赖山乡大豆铺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 2453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居丽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川县耗赖山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荣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5MACRBJTBXA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喜

悦广场C座10层1003

邮政编码: 010051

法定代表人: 崔荣

委托代理人: 居丽梅

电话: 1761489866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方文

苑支行

账号: 471903426410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磋商文件》(最新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书及附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天 6 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姓名：____居丽梅____ 职务：____项目经理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6.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6.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6.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6.1.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1.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6.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6.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6.1.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7.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7.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7.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7.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7.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7.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结算时不予调整方式确定。

12.1.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12.1.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12.1.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6.1.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6.1.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6.1.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16.1.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6.1.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6.1.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0.1.1 请_____调解；

20.1.2 采取第___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3.1.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3.1.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4.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4.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4.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26、补充条款：_____

注：合同最终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制定的为准。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武川县耗赖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内蒙古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内蒙古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喜悦广场C座10层1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亮(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崔峰(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东方文苑支行

帐号：47190342641000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武川县耗赖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武川县耗赖山乡大豆铺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约定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肖原

2015 年 7 月 9 日

